

防止蔓延等追加对策

(「经济支援对策 (县内独有的临援助金的支付)」)

(「对县民、企业单位的呼吁」(摘抄))

令和3年5月15日决定

岐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本部

实施期间: 至令和3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为止

经济支援对策(县内独有的临援助金的支付)

- (1) 由于受到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, 特别是对于那些受到很大影响的企业单位, 在国家每个月支付的援助金之前, 支付临时援助金

【对象企业】

○虽然不能成为合作金的支付对象, 但是响应了县要求的以下企业

- 全天、不提供酒水的饮食店的企业
- 禁止使用卡拉 OK 的店铺的企业

○酒类供应商 (给县内提供酒类的饮食店供应酒类的县内企业)

○计程车企业、自动车运行代驾企业

【援助金额】 每个企业、一律 10 万日元

- (2) 因为感染的扩大, 那些受到严重影响的县内住宿企业, 在受到国家每个月支付的援助金 (上限: 法人 20 万日元、个人 10 万日元) 之前, 将被支付临时援助金

【对象企业】

○经营根据旅馆业法获得「旅馆, 旅馆业」和「简易住宿业」许可的县内经营者

【援助金额】

- (1) 小规模 (人数 50 人以下): 40 万日元
- (2) 中规模 (人数 200 人以下): 120 万日元
- (3) 大规模 (人数 200 人以上): 200 万日元

〔对县民、企业单位的呼吁〕(摘抄)〕

由于感染在家庭，学校和工作场所中迅速传播，因此，以下几点应彻底广泛的应用于县民和企业。

- 如果您身体状况不佳，例如发烧等，请停止你所有的行动(上班，上学) 工作场所，学校，家庭要彻底停止行动。同时，确认工作场所，学校和家庭以外的其他人的健康状况
- 根据法律第 24 条第 9 款，要求所有企业彻底实施以下内容
 - 调整好设施的入场顺序，避免拥挤
 - 访客要戴好口罩
 - 不采取预防感染措施的人禁止入内
 - 采取全面措施以防止飞沫感染，使用者也要确保适当的距离